

2017年
押题人

科教园法硕
法硕绿三本系列

法律硕士入学联考

全真预测

6套卷

(非法学、法学)

主编：昶霖 姚欢庆 冯玉军



中国法律硕士培训领军品牌17年押题结晶

被考生誉为：**命中率高、最贴近真题**的冲刺卷

近4年平均每年押中**78**道考点

2016年押中非法学**61**道（原题2道）、法学**35**道
2015年押中非法学**52**道（主观题4道原题）、法学**19**道
2014年押中非法学**47**道，法学**21**道
2013年押中非法学**77**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章(978)目编编益并图

2017年押题人

法律硕士入学联考

全真预测

6套卷

主编：昶霖 姚欢庆 冯玉军

学习
好书

ISBN 978-7-5118-9766-4

法律出版社
出版
地址：北京
电话：010-839381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押题人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6套卷:非
法学、法学 / 昶霖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118-9766-4

I. ①2… II. ①昶…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
试—习题集 IV. ①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9459号

责任编辑 / 宋杰鹏

装帧设计 / 贾丹丹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沙磊

开本 /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版本 / 2016年8月第1版

印张 / 15.25 字数 / 477千
印次 /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9766-4

定价: 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人员

昝 霖:权威押题专家,17年从教法硕辅导。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8年复习2个月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其编写的法硕《昝霖押题》与政治《老狼押题》资料精、押题准,《昝霖押题》多数主观题能原题押中,多道案例题与考题一字不差,17年以较高水准保持行业押题领先记录。昝霖老师洞悉命题特点与规律,其独特的高效学习方法指导,精准的复习范围,指导的学生一个月成绩见效显著,昝霖所带学员都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名校,2015年指导高端学员3人均被第一志愿名校录取:李彦良考取社科院状元、宋若宁考入人大、邢星考入中政;2016年指导高端学员4人被第一志愿名校录取:贾斐斐考入人大、高培翔考入复旦、纪府辰考入中财,杨嘉欣考入同济,高俊因入学晚及外语弱,一分之差与第一志愿失之交臂,2017年二战人大。

姚欢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曾参与命题、阅卷及教材编写,科教园法硕17年独家授课,授课扣点准,讲解准确透彻,“听姚老师的课能高分拔高”,最受好评的民法学权威名师,大家风范,考生高度评价。

冯玉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全国优秀法律硕士论文指导“十佳教师”。科教园法硕15年独家授课名师。参与大纲修订,授课条理清楚,对命题规律把握准确,深受考生欢迎。

仲崇玉: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学习是一种素养,会学习从一本
好书、一个好的辅导开始! —昝霖



微信:昝霖答疑

编写说明

科教园法硕1999年成立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苑楼,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教授共同发起创立,聘请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四校资深名师授课,考前根据最新信息编写的押题资料更是有口皆碑!科教园师资强,押题准,教学质量优,通过率高,帮助大批考生考入名校,学员保持全国最高分423分,数十人摘取全国及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名校状元桂冠,缔造了一年考入北大的学员57人,累计培训学员近6万人次,成为全国法律硕士培训的领军品牌!

本书为法硕《绿三本》之一。本书围绕考试重点,以试题的形式帮助考生掌握考点,2016年押中非法学61题(原题2道)、法学35道,2015年押中非法学52道(主观题原题4道)、法学19道;2014年押中非法学47道、法学21道;2013年押中非法学77道。历经多年,本书被考生誉为命中率高、最贴近真题对的冲刺卷!

通常真题题目难度设计分三类,第一类相对容易,约占60%;第二类中等难度,约占30%,属于拉分的题目,考查考生对重点的准确理解;第三类高难度,约占10%,需要考生对细节的准确掌握。本书适当加大第二、三类题目的考查,目的为最大程度提高考生高分应考的能力。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或功能:

1. **全真模拟。**用于分阶段测评,熟悉题型,积累临考经验。
2. **查漏补缺。**用于有针对性地对重点进行强化提高。
3. **考点预测。**有利考生提前抓住重点。

学习是一种素养,会学习从一本好书、一个好辅导开始!往年一个学员用3个月考上北大,其同屋的却考了4年,另一个学生三战败北,经过4个月集训考了社科院状元。同样付出结果却天壤之别,这两个故事给我们的启示:考高分关键要会学习!关键有三点:(1)用对书选对辅导;(2)会抓重点;(3)正确的学习方法。昶霖老师2015年带了3个学生均被第一志愿名校录取,2016年4个学生被第一志愿名校录取。主要就是帮学生解决这3个问题,成绩自然就提上来了,考高分也就顺理成章了。

衷心祝愿“法硕绿三本”能为更多考生开启名校法硕之门!

笔者

2016年修订

绿三本读者书评

教材《考点解析》相对于考试分析、考试指南这两本书,相当于名师讲义与状元笔记版教材,知识点更容易定位,能更好地帮助考生建立知识体系,抓住考试重点,整理归结答案,消化吸收考点,从而节省复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6套卷》考生评价:在考场上做题的时候就有一种在做《6套卷》的感觉,有如神助,信心倍增。《历年真题》解释权威精炼,免去了其他版本真题解析中的冗长解释,删繁就简。

张振国(388分考入北师大):《考点解析》刚开始我也担心过他的权威性,所以我特别将其和指南和分析作了比对,发现果然正如它所说,是一部综合了指南和分析的重点和考点的书,所以我就放心的使用了这本书,我就一直用《考点解析》为自己的复习主要材料。《考点解析》特别好的地方,是它相当于这分析、指南这两本书的状元笔记版,几乎所有的重点都作了标注,而且分重要程度用不一样的符号做了标记,对往年涉及的考点也做了标志,往年简答题和辨析题也会在相应的考点后注明,还增加了如体系图,指南补充等非常有价值的内容,我感到特别佩服编者的就是虽然标注很多,但是却不杂乱,主次清晰,条理分明。所以用这本书的时候,不会毫无头绪,我几乎没有做什么笔记,基本上就是靠看这本书,根据它的要点提示,自己就知道哪些不用看,那些该看了,笔记其实都在书上。看书的过程如果有名师指点会更好,我听了刘广安老师的法制史,王启富老师的法理,胡锦涛老师的宪法,陈永生的刑法,靳文静的民法,科教园法硕这些老师对我的帮助很大。在此非常感谢这些老师带给我的帮助。

《六套卷》是按照真题的题目编排的,其中每年都会押到一部分题。跟真题比题目的难度较大,但是正是因为难度较大,所以非常适合拔高和测试自己的应试水平。其中的案例题和简答题还有辨析题对考点的把握非常精准,比如今年基础课中的故意杀人罪和物权的概念等。

何近(378分考入苏州大学):尽管《考试分析》可以作为辅导用书,但由于其内容的高度概括性,我看完一遍之后会发现自己还是不会做题,对整个考试的内容没有框架,感觉自己看了很多知识点,但是具体要表达出来时却又貌似全忘了,这本书虽然是为非法学编订的,但我觉得它没有从一个跨专业考生的角度来编订,不适合作为入门级的辅导用书,后来上网搜寻听说科教园的考点解析这本书不错,于是就买了。与《考试分析》不同的是,《考点解析》不仅阐述了所有考纲中的知识点,而且详略得当,重点难点突出,包括考试大纲的核心考点和知识点及其详细解析,高屋建瓴构建知识框架,去繁取精详解各章节核心考点要点,而且这本书是附带历年真题。科教园老师不错,资料重点详略得当,很好用,很感谢!

纪府辰(金卡学员346分考入央财):《法硕绿三本》是法硕考研路上必不可少的伴侣,《考点解析》是复习的核心,综合《分析》和《指南》,又有很强的总结性与预测性,是不可或缺的高

端教材;《法硕历年真题》是我们与出题老师对话的窗口,通过真题我们才能融会贯通,把握出题角度与范围,做好真题是得高分的秘诀;《法硕六套卷》契合真题,难易适中,适合每个学习阶段检验学习成果最好的工具书。有了绿三本,考遍天下法硕院校都不怕!

法硕教材基本上分为《考试分析》、《联考指南》和《考点解析》。其中最不推荐的就是《指南》,因其十分厚,很浪费时间而且容易削弱我们的自信。《分析》是教育部出版的用书,所以市面上有很多学生把其推崇为法硕考试的“圣经”。其实这是错误的,好多老师和我讲出题老师都不是照搬考试分析出题,而是比照考试大纲的出题范围来出题;况且考试分析有个最大的坏处就是像教科书一样平淡无奇,食之无味弃之可惜,所以推荐大家使用《考点解析》。考点解析这本书是综合了分析和指南的优点,分析的权威、条理、范围,指南的补充、刑法分则等好的东西全部被归纳在考点解析当中。最让我看好考点解析这本书是因为我们是初学者,对于一些枯燥的文字难免会产生抵触情绪,而考点解析这本书里面倾注了昶霖老师的心血,对一些晦涩难懂的条文与解释进行再加工、再总结;再就是在每一章后面都附有真题,看完一章可以立即做做真题检验一下,真题永远是最好的伙伴。因此,我推荐的是买一本考点解析作为主要用书,再买一本最新的考试分析当作工具书进行参考,对于一些有争议的观点可以看一下考试分析上的观点,但是主要精力应该放到考点解析上。

马同岳(银卡学员 378 分考入人大):《考点解析》这本书作为主力教材,综合了《考试分析》和《考试指南》两本书,内容更详尽、对考点的把握和解析也更准确。比如对于重点内容的区分色标记,读起来感觉也轻松一点,而且详略得当,在不重要的考点上并没有浪费太多精力,有助于考生更好地把重心放在得分点上。同时每章配套历年真题,随时学随时练习,有助于加深认识,个人感觉是一本值得看的教材。

《法硕历年真题》整理了近十年来的非法学、法学法硕考试的真题,但在答案上采纳了许多著名高校优秀教师的答案,有的答案对于问题的理解能提供更好的思路。历年真题是考研学习的重点,一定要多做、细做。绿三本的《历年真题》可以作为学习过程中第二遍或第三遍做真题时的选择,从多方面深入了解法硕考试的思路与题目设计。

《法硕六套卷》是模拟题,在难度上比起历年真题要大,但不偏,有些题目在考试中原题考到了。做六套卷非常有必要的,适当做一做难度大的题是很有必要的,而这些题目在法硕考试中属于拉分的题目,考察了一些平时不容易注意到的考点,对于提高分数是很有帮助。

龚屹(370 分考入人大):《考点解析》是我自己在书店发现的好书,非常值得作为主要教材学习,用起来得心应手!它结合了人大版《指南》和高教版《分析》,兼有法条和配套章节真题,最重要的是这本书有双色标识,非常适合考生。比较了厚重的《指南》和排版让人窒息的《分析》,我觉得这本教材非常好,事后的复习也证明了这本书确实有独到之处,帮助良多。通过《考点解析》我了解到科教园这一专业的法硕辅导机构,报班是为了提高自己的学习效率,科教园考前 10 天发的抓题就是一张写了知识点的纸,其中抓到了相当比例的题目,秒杀其他法硕辅导机构,当时我就感叹自己当初选择了科教园非常幸运。《真题》、《六套卷》也是非常好的真题集和模拟题。

段佳伟(353 分考入辽大):《考点解析》是一本很有帮助的法硕复习教材,它将法硕考试

所需的知识点分门别类,重点的地方都做出了标示,让考生很容易知道哪些是必考知识,哪些是常考知识,对法硕复习很有帮助。我总结出法硕考试其实不难,只是需要按照《考点解析》的重点去逐条逐章去理解背诵。科教园的考前申讲班,让我在临考试一个月的时间对知识点了有了更深刻的把握,当时真是给我信心,对我的考研复试真的是很有帮助,助了我一臂之力。

《考点解析》是法硕考试的最佳依据,是复习专业课的重中之重,到了后期,如果你还是比较迷茫,不知道哪些是考试重点,教你一个必杀技:每道历年真题的考点,包括选择,简答,辨析,案例,在《考点解析》上都有标记,那就是重点!感觉重点书上都划了,因为那些真的很重要,而且你会清楚有些内容每年必考,那些内容基本没考过,这样把握了法硕命题的规律,你还会考不上吗?

贾斐斐(金卡学员 379 分考入人大):我都是科教园教材和资料,一本其他的书都没有看过,做过对比,越觉得《考点解析》的好。《分析》的特点是考点全,语言简练,比较薄,而相应的字数少,考点全,语言简练,看起来就比较吃力,不容易懂。《指南》的特点是详略分明,重点论述详细易懂,书也厚很多,照顾到了阅读的体验,但是考前记忆的要点不太分明。而《考点解析》考点全,不存在遗漏,书上没有的一定不会考,同时兼顾了《指南》的易读性,即使没有基础也可以顺畅地阅读,更重要的是书中整理了名师授课中提到的笔记,我们在听名师课程的时候不需要埋头记笔记,只需要认真听讲。《考点解析》提高了听课的课堂效率,节省了大量的整理笔记的时间,而且书里每个考过的知识点旁边都会标注那些年份以什么样的形式考查过,让我很明白哪里是高频考点,需要着重注意。

高培翔(金卡学员 369 分考入复旦):《考点解析》是一本优秀教材,将知识点的重要性程度作出了明确的分层,并将关键概念与关键词整理出来,等于是替大部分考生先一步完成了归纳整理的步骤,画出了整个知识体系,考生接下来要做的,就是要在这个知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自己学习理解的难点所在,前后贯穿使这个知识体系贴合自己的实际情况。

王卫红(348 考入黑大):《考点解析》结合了考试指南和考试分析,并且对历年考生的常错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每章节后面附有历年真题的对应部分,学习完以后做做真题,很有帮助。历年真题解析很全,可以了解每道题的考点,了解每个选项为什么对,为什么错。六套卷更是强力推荐,里面略去了很简单的题目,大部分是中难度的题目,掌握以后在考试中会提高部分选择题分数。

连晓敏(银卡学员考入黑大):《绿三本》纯属良心之作,如果说我考研成功最重要的因素应该就是选择了绿三本和科教园。法硕教材我用的是《考点解析》,强烈推荐大家去用,这本书真的是太好了,每章节后面都有本章历年考题,边学边练真的很重要。在基础班听课之前建议详细看一遍《考点解析》,老师上课讲的内容实在太重要,尽量能拿出十分的精神去听,他们说的重点那就是重中之重了,听完课你就能分清哪儿是重点了。做题阶段先做《历年真题》后做《六套卷》,说到六套卷一定要重视起来,因为考完试时所有的题目和知识点,你都有做过的感觉,没错,就是在六套卷里。考前背书背什么,就背《考点解析》上标注的重点和基础班老师重点提到的内容,最后昶霖押题就显得很重要了,大家一定要重视起来,因为每年都会押上不少原题。

可以作为提高复习效率的好帮手。真题、六套卷是非常重要的资料,市面上考研资料很多,但一定要作好选择,不要盲目贪多,选择好的参考书才能有助于节省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邢莹莹(367分考入人大):《考点解析》是我最强烈推荐的一本书,这本书集合了《分析》、《指南》、《法条》、《真题》,同时在正文部分标注了历年真题的序号,坚持重者恒重的同时又不遗漏疑似考点,让我们有的放矢地学习。即使在复试的宝贵时间里我也在反复翻阅此书而弃用指南。每章末尾的真题部分我反复做了三遍以上,获益良多。《法硕六套卷》比往年真题选择题难,但和16真题难度接近,合理的预测,详细的解释是出彩之处。建议反复看解析,巩固知识点。《历年真题汇编及答案》解释权威精炼,免去了其他版本真题解析中的冗长解释,删繁就简。

杨芳(考入黑大):《法硕考点解析》其内容的详细以及全面让我看到后重新恢复了自信,在复习的过程中,我做完了《全真预测6套卷》,虽然感觉比较难,但是对我法硕考研真起到了很大的帮助。

李凡(399分考入复旦):《考点解析》是非常全面详细的,重点突出,重点部分都用绿色着重标出,非常清晰。《6套卷》用来最后冲刺查漏补缺非常好,最后时期对于自己的水平不是很了解,六套卷就能很好的测试,并且是完全模仿真题。《历年真题》解析非常详细,每一道题都有清晰的解答与分析。

刘芃怀(337分考入西北政法):特别强调务必看科教园法硕老师的学习方法指导,尤其是昶霖老师,他的学习方法必看,必看,必看,重要的事情说三遍,好的学习方法是考研成功的开始,考前每个月的复习侧重点都不一样。无论你的自学能力多么强大,报一个好的辅导班会让你的考研锦上添花,不要在学习上省钱,否则将来会后悔的,对于报班考生而言,他们在起跑线上就已经超越了没有报班的考生。我选择了科教园,事实证明,我当时的选择是多么明智。一战那会儿买了指南、历年真题,当时还不知道绿三本。二战很是幸运买了科教园的书,备考用书是《法硕绿三本》以及科教园配套讲义,只有这些,之前买的指南几乎没有再看过,偶尔有个别争议的知识点再去翻翻指南,直到二战结束我都没买过考试分析。

石秀文(362分考入南京大学):我的专业课书籍以《考点解析》为主,辅之以考试分析、历年真题、六套题、科教园押题。背诵的话,直接背诵《考点解析》就可以,上面有星号代表重要的程度,以突出记忆。复习用书建议以《考点解析》为主,知识点容易定位,这样背诵的时候会比较方便些。

吴越(391分考入南京大学):我买了考点解析、指南、分析、历年真题、法条汇编、配套练习、1600题,6套卷,还有其它乱七八糟的好多。个人总结认为书一定不要买那么多,三本教材选用《考点解析》比较好,历年真题、六套卷特别好必买!我当时总担心复习不到位,买了很多书,但复习不完,心里很压抑,最后一咬牙全不看了,只看考点解析和真题,感觉像卸下了一个块巨石,如释重负。其实把考点解析背透了,题自然而然就会做了,另外科教园的老师讲义也非常重要,今年好几道题《考试分析》里面没有,讲义里都讲到了。

练乔(366分入华东政法):我用买了科教园的历年真题、6套卷。最后冲刺的一个月我认真做了《法硕6套卷》,这个除了保持我做题的感觉外还给了我做简答题很大的思路上的启

发,很多预测的考点都真的考到了,在考场上做题的时候就有一种在做预测6套卷的感觉。考点解析当时我没有买,师弟师妹可以直接看考点解析,听说不错。现在法硕的市场很繁杂,科教园比较正规和专业,从资料的质量就可以看出来。所以建议学弟学妹在选择考研资料的时候不要盲目追求数量,要看重权威性和专业性,这样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马铭瑶(345分考入西北政法法硕法学):法硕教材我用的是《考点解析》,看了五六遍,其实第一遍最重要的还是基础知识的理解掌握,在此基础之上的建立框架体系,可以说是起质变的作用的,很重要!法硕专业课考点琐碎且不成体系,如果单是字句斟酌记忆背诵,个人认为效果不明显,听听昶霖老师的方法指导课,建立体系思维,抓重点去阅读并记忆,效率可能更好!

刘怡婷(391分考入中国政法大学):非常感谢科教园的资料,可以说是帮我选了一条捷径。我买了考点解析之后就再也不看考试分析了,重点都标注的特别清楚。之前都不知道哪些是考点,考点解析上标的一目了然,看了以后才知道原来很多自己背的都是没用的东西,特别感谢这本书,帮我省了很多时间和精力。市面上一些书和练习题可以练练,但不要把上面的题当做考试重点,因为有些考的很偏,不合法硕的命题规律,会让你白背很多没用的东西。《六套卷》虽然难,但并不偏,只是很多细节没有掌握好,我觉得把里面综合课的选择都掌握,综合卷的选择部分就差不多了。我把六套卷仔仔细细做了一遍,临考时把错题又看了一遍,做的时候每套题都错了几十个,不过这也没啥,都掌握了就赚到了。最后我买了科教园的冲刺阶段的课,考前直接背的押题。虽然狼哥自己也说了没有去年押的好,最后政治主观题还考了三十多分,非常感激狼哥。

吴晓东(340分考入云南大学):我初试所用到的书籍主要是法硕绿三本(《考点解析》、《六套卷》和《历年真题》)、《考试分析》。我最初过了一遍考试分析,实际上分析的内容十分杂乱,甚至有很多错误内容,所以我后来选择了法硕绿三本,绿三本中的《考点解析》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它帮助我度过了初试,又度过了复试。考点解析详细地讲解了各个考点,很多地方配置了很多例子,方便大家理解。《历年真题》我看了3遍,推荐大家选用。选择一个好的法硕辅导班非常重要,科教园的法硕课程十分有用,尤其是基础班和特训班。

乐慧娟(考入黑大):专业课我主要是看《考点解析》,《考点解析》结合了《分析》与《指南》的内容,与《分析》相比《考点解析》重要的考点更明显,能更好的把握重点,《考的解析》对于抓不住重点,一头雾水的考生是非常实用的。本人2011年大学毕业,2015年10月1日开始复习法硕,虽然成绩不高,但结果还算满意。谢谢科教园提供这么好的专业课参考书,再次感谢!

王晨(365分考入厦大):对于《考试分析》与《考试指南》一开始产生了困惑,后来由于偶然原因买了科教园法硕绿三本:考点解析、真题及答案解析、六套卷,其实法硕考试有这三本就足够了,正如昶霖老师所说“学习是一种素养,会学习从一本好书开始”,所有的知识点在考点解析里都有,这本书被我翻阅到掉页的地步,教材不在多,有一本值得信赖看透就可以了。《历年真题》解析非常的详细,还提供答题思路和解题技巧。

马昭飞(考入内蒙古大学):回忆跨考考研之路,当时非常迷茫,不知如何开始复习,还好遇到了科教园,让我找到了考研的正确方向。当我第一次看到科教园绿三本法硕复习书的时

候,便毫不犹豫的买了下来,之后便按照老师的指导,一遍一遍的看书、做题,便顺利考上了,都说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感谢科教园的一路陪伴!

洪冰清(333分考入南京师大):报考研机构要学会自己冷静的甄别,不要听他们讲得热血沸腾就报了,我是自己在网上报了一个学英语的,到9月中旬每天看着日历,心里总是伴随着焦虑,也是这时候我关注的科教园,看了老师的那个视频,我才开始镇定下来,十分感谢昶霖老师!于是我买了绿三本,每天看考点解析,辅助听科教园网课,这时候才发现前期自己多么蠢,浪费那么多时间,背了那么多没有用的东西。《预测6套卷》还是很有用的,预测中了几道题目,特别是有一块,我本来想放弃不看的,但是还是撇了几眼,虽然没有全部答出来,但是按照印象写出了一些,意外收获十分惊喜。

冯秀洋(354分考入东北财经):感谢科教园一路的陪伴!我已经顺利被东北财经大学录取,感谢昶霖老师!专业课的备考过程中我一直使用《考点解析》,在公共课发挥不佳的情况下,专业课取得了234分,为总分奠定了基础。

于涛(355分考入中国政法大学):《考点解析》很实用,我一开始先用15的,后来买了绿三本,后期也主要靠这三本书来学习,临近考试也用了科教园老师的押题。半年多的努力,很幸运进了中国政法大学的录取名单,在此谢谢科教园老师,谢谢。

褚晓雪(351分考入大连海事大学):《绿三本》在我三个月的法硕备考期间发挥了很好的作用,重点分明,方便记忆,最后的押题更是画龙点睛,节省复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今年押到了很多题目,考试前刚好都背到了。考研需要坚定的决心,持之以恒的努力,更需要良师益友的帮助,科教园就是不错的选择。

吴尧(考入兰州大学):《考点解析》写的蛮好,它把真题考点、法条放到里面,容易做和复习,绿色的,有划线重点,备考时必不可少的。

| | |
|---------------------------|-------|
|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趋势与备考策略 | (105) |
|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趋势与备考策略 | (115) |
|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趋势与备考策略 | (124) |
|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趋势与备考策略 | (134) |
|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趋势与备考策略 | (145) |
|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趋势与备考策略 | (156) |
|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趋势与备考策略 | (166) |
|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趋势与备考策略 | (176) |
|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趋势与备考策略 | (186) |
|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趋势与备考策略 | (196) |
|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趋势与备考策略 | (208) |

| | |
|------------------------------|-------|
| 附录1 科教园成功考入名校的法硕学长经验分享 | (221) |
| 附录2 法硕《绿三本》赠课(英法政治名师全科)及增值服务 | (226)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一 专业基础课

| | |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一专业基础课 | (1)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一综合课 | (9)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二专业基础课 | (16)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二综合课 | (24)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三专业基础课 | (31)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三综合课 | (40)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四专业基础课 | (47)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四综合课 | (55)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五专业基础课 | (62)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五综合课 | (70)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六专业基础课 | (77)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六综合课 | (86)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一专业基础课参考答案 | (95)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一综合课参考答案 | (105)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二专业基础课参考答案 | (115)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二综合课参考答案 | (124)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三专业基础课参考答案 | (134)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三综合课参考答案 | (145)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四专业基础课参考答案 | (156)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四综合课参考答案 | (166)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五专业基础课参考答案 | (176)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五综合课参考答案 | (186)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六专业基础课参考答案 | (196) |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六综合课参考答案 | (208) |

| | |
|-------------------------------|---------|
| 附录 1 科教园成功考入名校的法硕学长经验分享 | (221) |
| 附录 2 法硕《绿三本》赠课(英语政治名师全程)及增值服务 | (226) |

2017 年全国法律硕士入学联考全真预测试卷一

专业基础课

一、单项选择题:第 1~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之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是()。

- A. 法定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B. 法定最低刑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C. 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
D.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2. 魏某受恐怖活动组织的指派潜入我国进行恐怖活动,先后杀害 3 人,绑架 1 人。魏某的行为不构成何种犯罪()。

- A. 参加恐怖组织罪
B. 故意杀人罪
C. 绑架罪
D.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 下列行为可以构成诈骗罪的有()。

A. 甲某盗窃一张信用卡,采用伪造信用卡签名的形式大肆刷卡消费
B. 乙某使用伪造身份证将手机申请入网,恶意拨打国际长途电话,造成电信资费损失较大

C. 甲某雇乙某运输一车货物,并随车押送。途中,乙某谎称车胎漏气骗甲某下车观看,甲某下车后,乙某乘机加速逃离,把货物据为己有

D. 甲某与乙某同住一集体宿舍,知道乙某信用卡的密码。某日甲某一人在宿舍时发现乙某的信用卡掉在宿舍的地上。甲某捡起信用卡到自动取款机上提取了 1 万元现金后,又将信用卡放到原处

4.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作为都是故意的,不作为都是过失的
B. 有因果关系就要负刑事责任,构成犯罪
C. 过失犯罪不存在修正的犯罪构成
D. 犯罪结果发生才能认定既遂

5. 甲在树丛中向乙射击,连开了两枪未击中乙,乙因害怕而求饶,甲在能继续开枪的情况下不再开枪。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既遂
B. 犯罪未遂
C. 犯罪中止
D. 数罪

6. 甲、乙、丙三人夜间去建筑工地偷木材,到工地后,发现在一间房子里有一名老工人在值班,于是他们商量由甲上前把值班室的房门锁住,不让老工人出来,由乙、丙两人去搬木材,在搬木材时,因声音较响,引起老工人警觉,他想出门来察看一下,由于值班室门被锁,老工人无法出门。甲、乙、丙三人搬完木材后即离开工地。甲、乙、丙三人构成()。

- A. 盗窃罪
B. 抢夺罪
C. 抢劫罪
D. 非法拘禁罪和盗窃罪

7. 以下不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是()。

A. 张某在一起合同纠纷案中,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5 万元,但其现在没有经济能力,而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不能执行该判决,情节严重

B. 王某在一起侵权案件中,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3 万元,但其觉得自己冤枉了,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不履行该判决,并隐藏其财产,致使无法执行该判决

C. 赵某在一起刑事公诉案件中被处罚金,其拒不缴纳,并组织人员围攻执行人员

D. 李某在一起刑事自诉案件中被处罚金,其拒不缴纳,并组织人员围攻执行人员

8. 以营利为目的,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应当定性为()。

A. 诈骗罪 B. 侵犯著作权罪 C.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D. 非法经营罪

9. 某蘑菇养殖户在种植的封闭大棚内私拉电网,防止老鼠盗吃蘑菇,一日两个小孩玩耍,打开门进入大棚,触电身亡,蘑菇养殖户构成()。

A. 间接故意杀人罪 B. 过失致人死亡罪

C. 危害公共安全罪 D. 不构成犯罪

10. 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行贿罪的构成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何种目的()。

A.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B. 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C. 谋取利益的目的 D. 谋取个人利益的目的

11. 下列情形,尚不能认为是犯罪的是()。

A. 甲打电话邀约其朋友李某一起去实施抢劫

B. 乙向其朋友王某表示要杀掉仇人陈某

C. 丙为了盗窃张某家财产,毒死了张某家的看家犬

D. 丁为方便对刘某实施抢劫,对刘某的活动规律进行跟踪调查

12. 经营水产品的甲因欠朋友乙 50 万元不还被乙诉至法院,法院作出甲归还乙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 3 万元的判决。判决生效半年后甲仍不理睬,并将该款项投入新的水产品加工项目,乙忍无可忍申请法院执行。在执行中,甲用改锥扎瞎一名执行人员的左眼。对甲应当()。

A. 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B.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从重处罚

C. 以故意伤害罪从重处罚

D.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故意伤害罪实行并罚

13. 张某(男)和王某(女)通奸,生下一女婴。为了避人耳目,他们就把女婴放到很少有人出沒的深山老林里。两天以后,女婴因无人喂养而饿死。张某和王某的行为是()。

A. 遗弃罪 B. 过失致人死亡罪 C. 间接故意杀人罪 D. 不构成犯罪

14. 甲驾车回家经过一路口时闯红灯,撞上经过此路口的行人乙,坐在后排座位上的丙见状,对甲说:“赶紧走,现在没有人看见。”甲遂加大油门,逃离现场。乙因得不到及时救助而不幸身亡。丙()。

A. 不构成犯罪 B. 构成交通肇事罪,但不是共同犯罪

C. 与甲构成交通肇事共同犯罪 D. 构成故意杀人罪

15. 甲承包某国有企业,并担任经理,擅自动用企业的公款用于个人购买股票,准备赚了钱以后归还。但甲由于缺乏股票知识,赔了不少钱,甲连续挪用公款达 10 万元。最终甲发现根

本无力归还这笔款,即一走了之。甲的行为构成()。

- A. 贪污罪 B. 挪用公款罪 C. 挪用资金罪 D. 职务侵占罪

16. 我国《刑法》第13条中的“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应理解为()。

- A. 构成犯罪,但不应受处罚
B. 构成犯罪,但不需要刑罚处罚
C. 不构成犯罪
D. 构成犯罪,但免于刑罚处罚

17. 甲将乙打昏在地,路过此地的某丙见某乙昏迷,趁机将乙装有5000元现金的提包拿走。甲和丙的行为属于()。

- A. 事先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B. 非共同犯罪
C. 事先通谋的共同犯罪
D. 任意共同犯罪

18. 甲开办一家生产烟花爆竹的工厂,因为生产场地狭小,违反成品不能堆放于生产车间的规定,将成品堆放于生产车间。工人在操作时不慎打出火花,引燃火药,继而引爆堆放的成品,引起巨大爆炸,致使在车间工作的十多人死亡。甲的行为构成()。

- A. 过失爆炸罪
B. 重大责任事故罪
C. 危险物品肇事罪
D.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9. 甲(15岁)先后唆使乙(16岁)盗窃文物,折价19万元;唆使丙(19岁)勒索他人财物计5000余元;唆使丁(15岁)伤害他人致重伤。甲的行为构成()。

- A. 盗窃罪 B. 抢劫罪 C. 绑架罪 D. 故意伤害罪

20. 甲1990年6月1日生,2008年4月16日,甲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2014年5月15日,甲又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关于甲的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构成一般累犯
B. 构成特别累犯
C. 不构成累犯,因后罪不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D. 不构成累犯,因前罪未满18周岁,缓刑执行期满的条件不符合累犯构成条件

21. 某校长甲欲将一套住房以50万元出售。某报记者乙找到甲,出价40万元,甲拒绝。乙对甲说:“我有你贪污的材料,不答应我就举报你。”甲信以为真,以40万元将该房卖与乙。乙实际并无甲贪污的材料。关于该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存在欺诈行为,属可撤销合同
B. 存在胁迫行为,属可撤销合同
C. 存在乘人之危的行为,属可撤销合同
D. 存在重大误解,属可撤销合同

22. 关于居间合同和行纪合同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无权要求支付从事居间活动的必要费用
B.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C.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委托人负担
D. 行纪人不能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委托物

23.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各类用益物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宅基地使用权不得设定抵押权
B.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C. 地役权应当通过有偿的方式取得
D.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登记时设立

24. 下列权利中,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是()。

- A. 甲因乙对其隐私权的侵犯而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 B. 甲家因邻居乙家的树木根枝延伸到甲家而享有的排除妨害请求权
 C. 甲因无因管理而享有对乙的必要费用请求权
 D. 甲因乙违反合同约定而享有的要求乙双倍返还定金请求权
25. 甲市公民赵某,将其户口从甲市迁出,想落在乙市。在乙市正式落户前,赵某前往苏州打工。在苏州打工10个月,因出现事故受伤,被送往上海医院治疗达1年8个月。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赵某住所地应为()。
- A. 甲市 B. 乙市 C. 苏州市 D. 上海市
26. 甲、乙签订买卖棉花的合同,约定甲将棉花运到乙指定的仓库后,乙再向甲付款,不料运输途中遭遇雷雨天气,棉花受损,则风险由()承担。
- A. 甲 B. 乙 C. 承运人 D. 甲、乙分担
27. 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有关保证人资格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保证人
 B. 公司的董事不得以本公司的资产做本公司股东的保证人
 C. 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D.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
28.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下列权利中,应当办理登记方能成立的是()。
- A. 国家所有权 B. 抵押权 C. 宅基地使用权 D. 建设用地使用权
29. 甲遗失了一块金怀表,该怀表被乙拾得,乙为了担保自己的债务,将该怀表出质给债权人丙,丙并不知道该怀表为乙拾得的事实。则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下列情形表述正确的是()。
- A. 丙基于善意取得该怀表质权
 B. 乙、丙之间签订的质押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
 C. 乙、丙之间签订的质押合同无效
 D. 甲在怀表遗失后1年内有权向乙索要该怀表
30. 因相邻房屋滴水发生纠纷,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A. 有过错的一方 B. 房屋滴水的一方
 C. 当事人双方 D. 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一方
31. 以下关于死亡宣告被撤销的法律后果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无论其配偶是否结婚,被宣告死亡人与配偶的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B. 被宣告死亡人有权要求分得其财产的人返还其财产,但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退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C. 被宣告死亡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D. 如果被宣告死亡人的子女被他人收养,则收养关系无效
32. 法人的有限责任是指()。
- A. 法人只承担一定范围内的责任 B. 法人只承担一定数额内的责任
 C. 法人只以其一定财产承担责任 D. 法人只以其所有的财产独立承担责任
33. 杜某上班途中拾得一个皮包,内装提货单、现金等财物。杜某在现场等候了一会儿,未见失主前来,便携包上班。次日杜某见到报纸上登了一则启事。写明“如有拾得者,酬谢2000元”。杜某见失主所寻找的正是自己拾得的皮包,便把皮包返还给失主。但在杜某向失主请